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公告编号：2021-028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6 号东方通信科技园 A 楼 2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497,05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8,798,9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0,698,1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44.546

份总数的比例 (%)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69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 1 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忠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00,855	99.98	是
1.02	选举郭端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00,855	99.98	是
1.03	选举楼水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1.04	选举梁渝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1.05	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00,855	99.98	是
1.06	选举付若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2.02	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2.03	选举杨小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559,497,055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彤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559,400,855	99.98	是
3.02	选举徐晓晖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559,497,055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周忠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785,303	99.31				
1.02	选举郭端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785,303	99.31				
1.03	选举楼水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1.04	选举梁渝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1.05	选举李淼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785,303	99.31				
1.06	选举付若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2.01	选举杨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2.02	选举钱育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2.03	选举杨小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81,503	100.00				
3.01	选举李彤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3,785,303	99.31				
3.02	选举徐晓晖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	13,881,503	1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赵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赵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